

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二日發布施行，九十二年七月八日修正發布。茲因消費者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，本細則部分條文已移列於本法另為規定，另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業務及人力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，已併入行政院，爰配合調整相關條文並就現行規定併行檢討，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刪除本細則已移列於本法另為規定之對應條項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）
- 二、配合本法第二條第十款「通訊交易」及第十一款「訪問交易」之名詞定義修正為不限於買賣契約之意旨，將本細則第十八條「解除買賣契約」之文字修正為「解除契約」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）
- 三、修正廣告之定義，俾使實務上常見企業經營者使「特定」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方式，亦符合廣告之定義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）
- 四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業務及人力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，已併入行政院，爰將本細則有關「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」之文字，修正為「行政院」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）

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五條 定型化契約記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者，仍有本法關於定型化契約規定之適用。	第十五條 定型化契約記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者，仍有本法關於定型化契約規定之適用。 <u>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，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者，仍構成契約之內容。</u>	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第二項已移列於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另為規定，爰予刪除。
第三節 <u>特種交易</u>	第三節 特種買賣	本法第二章第三節節名已修正為「特種交易」，爰配合修正本節節名。
第十六條 (刪除)	第十六條 企業經營者應於訂立郵購或訪問買賣契約時，告知消費者本法第十八條所定事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解除權，並取得消費者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。	一、 <u>本條刪除</u> 。 二、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已規定企業經營者應以書面、可供消費者完整查閱、儲存之電子方式提供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各款資訊，爰予刪除。
第十八條 消費者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前，亦得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契約。	第十八條 消費者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前，亦得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 <u>買賣</u> 契約。	本法第二條第十款「通訊交易」及第十一款「訪問交易」之名詞定義修正為不限於買賣契約，爰配合將本條「解除買賣契約」之文字修正為「解除契約」。
第十九條 (刪除)	第十九條 消費者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者，其商品之交運或書面通知之發出，應於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七日內為之。 本法第十九條之一規定之服務交易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	一、 <u>本條刪除</u> 。 二、第一項已移列於本法第十九條第四項另為規定，另第二項所規定之「本法第十九條之一」已經刪除，爰予刪除。

<p>第二十條 (刪除)</p>	<p>第二十條 消費者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者，除當事人另有特約外，企業經營者應於通知到達後一個月內，至消費者之住所或營業所取回商品。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本條已移列於本法第十九條之二第一項另為規定，爰予刪除。</p>
<p>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所稱廣告，指利用電視、廣播、影片、幻燈片、報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腦、電話傳真、電子視訊、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，可使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。</p>	<p>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所稱廣告，指利用電視、廣播、影片、幻燈片、報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腦、電話傳真、電子視訊、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，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。</p>	<p>本法有關廣告之規定條文為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另企業經營者對於加入會員之特定多數人發送廣告，為實務常見之行銷模式，為避免解釋上之疑義，爰刪除「不特定」文字。</p>
<p>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每年應將依法設立登記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社員人數或登記財產總額、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姓名、會址、聯絡電話等資料彙報行政院公告之。</p>	<p>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每年應將依法設立登記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社員人數或登記財產總額、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姓名、會址、聯絡電話等資料彙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告之。</p>	<p>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業務及人力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，已併入行政院院本部，爰將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」之文字，修正為「行政院」。</p>